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28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01室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尚先生。
-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14,101,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80,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49,021,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913%。

- 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14,101,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80,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49,021,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913%。
- 2.表决权行使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14,101,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49,021,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913%。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13,94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26%;反对8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3%;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1%。

2.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047,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244%;反对8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81%;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福斌
3.经办律师:张福斌、李海林
4.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01室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方尚先生、副董事长李海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先、易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尚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出席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9,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49,000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约定程序继续实施,同时公司将按约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向公司申报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0月12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 3.联系人:谢映波、谭平
-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件人邮戳日期为准,信件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美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2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2024年8月28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蓝”外大街305号A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65,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65,4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65,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65,4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030%。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01室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先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是/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是/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是/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板块	创业板		
股票上市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董事会秘书	李海林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C栋3401室		
电话	0731-88059111		
传真	0731-88059111		
电子邮箱	ttc@hbj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1,754,335	945,371,728.04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24,693.52	61,004,451.53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998,423.79	51,953,092.04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519,214.20	-1,782,874.77	8,30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8.33%	-4.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9,429,548.57	2,301,598,883.83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900,919,746.31	1,448,700,016.67	-4.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16,133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9%	58,397,350	0	质押 11,970,000
李海林	境内自然人	18.89%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先	境内自然人	6.96%	17,602,650	0	不适用 0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	3.07%	7,763,38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其他	1.23%	3,144,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其他	1.23%	3,1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其他	1.23%	3,088,32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其他	1.20%	3,038,84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其他	1.1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其他	1.15%	2,902,3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1名融资融券客户,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占期初持股数量的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海林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35.35%
陈先	17,602,650	17,602,650	100.00%	13.03%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7,763,380	7,763,380	100.00%	5.81%
李海林	3,144,000	3,144,000	100.00%	2.35%
李海林	3,100,000	3,100,000	100.00%	2.32%
李海林	3,088,326	3,088,326	100.00%	2.30%
李海林	3,038,846	3,038,846	100.00%	2.27%
李海林	3,000,000	3,000,000	100.00%	2.25%
李海林	2,902,346	2,902,346	100.00%	2.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23.29%	58,397,350	0	质押 11,970,000
李海林	18.89%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先	6.96%	17,602,650	0	不适用 0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3.07%	7,763,38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44,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088,32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0%	3,038,84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5%	2,902,34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李海林	18.89%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先	6.96%	17,602,650	0	不适用 0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3.07%	7,763,38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44,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088,32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0%	3,038,84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5%	2,902,34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李海林	18.89%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先	6.96%	17,602,650	0	不适用 0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3.07%	7,763,38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44,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088,32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0%	3,038,84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5%	2,902,34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李海林	18.89%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先	6.96%	17,602,650	0	不适用 0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3.07%	7,763,38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44,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088,32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0%	3,038,846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9%	3,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15%	2,902,34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李海林	18.89%	4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先	6.96%	17,602,650	0	不适用 0
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	3.07%	7,763,38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44,000	0	不适用 0
李海林	1.23%	3,100,000	0	不适用 0